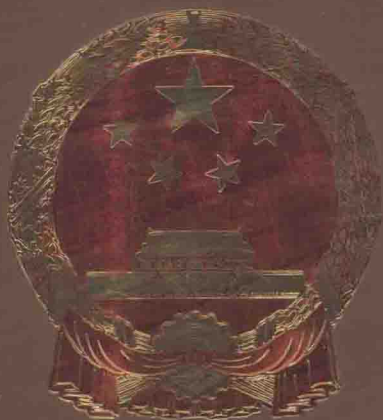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典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7361-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证券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53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1.75 字数/998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361-3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5. 非上市公众公司	(372)
二、证券	(85)	三、基金	(389)
1. 发行	(85)	1. 基金管理公司	(416)
(1) 发行与承销	(85)	2. 基金从业人员	(440)
(2) 保荐	(150)	3. 基金运作	(452)
(3) 外资股	(180)	4. 基金信息披露	(469)
2. 市场交易	(188)	5. 基金销售	(473)
(1) 证券交易所	(188)	6. 基金托管	(492)
(2) 登记结算	(199)	7. 企业年金	(499)
(3) 机构投资者	(209)	8. 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509)
(4) 其他特殊规定	(215)	四、期货	(519)
3. 机构	(218)	1. 期货公司	(531)
(1) 设立、执业管理	(218)	2. 期货从业人员	(551)
(2) 业务管理	(230)	3. 期货交易	(561)
(3) 财务管理	(264)	五、行业监管	(595)
(4) 保护基金	(276)	1. 职责	(595)
(5) 风险处置	(284)	2. 检查	(612)
4. 上市公司	(294)	3. 调查和处罚	(619)
(1) 信息披露	(294)	4. 复议和仲裁	(626)
(2) 并购重组	(304)	5. 行政许可	(632)
(3) 退市	(351)	6. 反洗钱	(637)
(4) 治理	(356)	7. 其他	(639)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8. 31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12. 28 修正)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4. 2. 20 修正)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 2. 20 修正)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 2. 20 修正)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 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60)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2012. 9. 24)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 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1. 9. 21)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 1. 9)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6. 18)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 12. 31)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 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 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 1. 25)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 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 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 6. 11)	(82)

二、证 券

§ 1. 发行

(1) 发行与承销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 22)	(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办法(2009. 5. 13 修订)	(95)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3. 21 修订)	(9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 5. 17)	(10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5.6) (110)	(3)机构投资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
管理办法(2014.5.14) (118)	办法(2004.10.24) (209)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4)其他特殊规定
办法(2014.5.14) (123)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3.21) (129)	点若干规定(2014.6.13) (2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	§ 3. 机构
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12.2) (136)	(1)设立、执业管理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2012.
10.18 修正) (138)	10.11 修订) (218)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02.
暂行办法(2010.9.16 修订) (143)	12.16) (221)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2001.9.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144)	任职资格监管办法(2012.10.19 修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订) (223)
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11.30) (146)	(2)业务管理
(2)保荐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许可证管理规定(2000.6.10) (230)
5.13 修订) (150)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06.5.	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9) (161)	(2003.7.30) (234)
(3)外资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	办法(2007.3.9) (234)
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4)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1.
..... (180)	10.26) (23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外资股的规定(1995.12.25) (182)	法(2013.6.26) (243)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
的实施细则(1996.5.3) (185)	则(2013.6.26 修订) (248)
§ 2. 市场交易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
(1)证券交易所	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2014.11.19)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01.12.12 修	 (255)
订) (188)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0.4.1) (261)
(2011.1.8 修订) (198)	(3)财务管理
(2)登记结算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11.20	(2004.11.2) (264)
修订) (199)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6.	(2008.6.24 修订) (268)
6.16) (208)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2009.

1.8)	(272)	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2014.10.15)		(351)
(4) 保护基金		(4) 治理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2005.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356)	
6.30)	(27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		(2005.12.31)	(362)	
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6.5.17)	(279)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则(2007.4.5)	(368)	
实施办法(试行)(2007.3.28)	(282)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4.13)		
(5) 风险处置			(36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2001.		§ 5. 非上市公众公司		
5.16)	(28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12.26 修订)	(372)	
收购意见(2004.11.9)	(288)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23)	(377)	
收购实施办法(2005.1.28)	(291)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 4. 上市公司		办法(2014.6.23)	(383)	
(1)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30)	(294)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				
7.11)	(302)			
(2) 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10.23				
修订)	(30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10.23)	(320)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2005.6.16)	(330)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	(333)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				
理办法(2005.12.31)	(334)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				
理暂行办法(2007.6.30)	(338)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				
理办法(2008.6.3)	(343)			
(3) 退市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				

三、基 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导读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2.12.28 修订)	(392)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	
法(2009.11.6)	(41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9.24)	(414)
§ 1.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	
9.20)	(41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	
导意见(2002.12.3)	(424)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	
理办法(2005.2.20)	(42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	
行)(2006.6.15)	(431)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	
点办法(2013.6.7)	(437)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	

行规定(2013.8.2)	(438)	§ 8. 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 2. 基金从业人员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		管理办法(2006.8.24)	(509)
职管理办法(2004.9.22)	(44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		管理试行办法(2007.6.18)	(512)
规定(2006.5.8)	(44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		外汇管理规定(2013.8.21)	(516)
导意见(2009.3.17)	(448)		
§ 3. 基金运作		四、期 货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2.10.24 修	
8.16)	(452)	订)	(519)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		§ 1. 期货公司	
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2013.2.18)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4.10.	
.....	(454)	29)	(53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法(2014.7.7)	(456)	7.31)	(54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3.	
8.21)	(463)	2.21 修订)	(54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		§ 2. 期货从业人员	
货交易指引(2013.9.3)	(467)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基金信息披露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7.7.4)	(551)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2007.7.4)	
6.8)	(469)		(558)
§ 5. 基金销售		§ 3. 期货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3.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07.4.9)	(561)
3.15)	(473)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		(2007.4.19)	(571)
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	
规定(2013.3.15)	(485)	理办法(2001.5.24)	(573)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	
行规定(2013.6.3)	(487)	理制度指导意见(2001.10.11)	(577)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办	
规定(2013.6.6 修订)	(490)	法(2007.4.19)	(581)
§ 6. 基金托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3.		业务试行办法(2007.4.20)	(585)
4.2)	(492)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12.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		2.2 修订)	(589)
托管业务暂行规定(2013.3.15)	(497)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	
§ 7. 企业年金		易指引(2013.8.21)	(59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2.12)	(499)		

五、行业监管

§ 1. 职责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0. 5. 14
修订) (595)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1. 4. 12)
..... (601)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
3. 15) (608)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
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
定(2013. 7. 18) (610)

§ 2. 检查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2000. 12. 12) (612)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 3. 19) (613)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2014. 9. 5 修订) (614)

§ 3. 调查和处罚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 6. 7) (6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
买卖实施办法(2007. 5. 18) (6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

实施办法(2011. 5. 23 修订) (6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听证规则(2007. 4. 18) (624)

§ 4. 复议和仲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

办法(2010. 5. 4) (626)

§ 5. 行政许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程序规定(2009. 12. 16) (632)

§ 6. 反洗钱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2010. 9. 1) (637)

§ 7. 其他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

11. 15) (639)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2007. 5. 20) (642)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

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07.

6. 21) (6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

规则(2014. 8. 14) (650)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1999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的不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1999年证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是部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乏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二是一些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严，经营活动不规范、外部监管手段不足；三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机制不完善；四是对资本市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有关法律规规定过于原则，难以操作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2004年8月、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对证券法进行了修改。证券法的修改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指导，充分吸收了证券投资者、证券业界人士、证券监管机构、法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合理建议，大胆借鉴了市场经济国家先进的立法例、判例与学说。修改后的证券法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精神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强调了规范与发展并举、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思想，重视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完善了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健全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诚信体系建设。修订实施以来，新证券法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鼓励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提高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能力、强化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证券法规定的主要内容主要有：

一、关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市场的统一、稳定，促进证券市场的有序运作，证券法规定了证券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第二，坚持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第四，坚持在合法的交易所开展交易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五，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坚持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的原则；第六，坚持依法对证券市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

二、关于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证券法规定的调整范围包括：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是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三是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三、关于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证券市场是统一的高风险的市场，国家应当实行统一监管。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在国家对证

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此外,证券法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义务、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强化对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规范管理机构的行为。这也是2005年证券法修改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关于证券发行。加强对证券发行的规范和监管有重要意义。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对多个品种证券的发行实行监管,由一系列法律形成相互配合的规范,对发行活动的监管和对交易活动的监管既有联系,又各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我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务院行政法规对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的发行已作了相应规定,为加强管理,证券法在第二章中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了重申或补充性规定。

五、关于证券交易。证券立法的主要任务是规范和监督证券交易活动,确立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主要是:(1)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交易,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在证券交易所实行集中竞价交易;(2)证券发行人必须持续公开披露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公告的各种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禁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市场和其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4)实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等等。

六、关于证券公司的监管。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1)健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严格防范风险;(2)明确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3)增加了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要求,禁止证券公司向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4)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七、关于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为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1)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2)明确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证券法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为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法律责任。为了严格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制裁扰乱证券市场的违法活动,防止过度投机,惩处违反证券管理的行为,1999年证券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此外,2005年证券法修改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并使之更具有操作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规定了证券发行和交易中的赔偿责任;二是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是增加了证券公司责任规定;四是加大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五是规定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两次对证券法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2013年的修改,主要是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4年的修改,涉及第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和第二百一十三条等,主要是把向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改为了公告制度,同时取消了与此相关的一些行政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4.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守法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自律性管理】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审计监督】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 券 发 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保荐制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仅供读者理解法条参考,下同。

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募股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发行新股需报送的文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送文件】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

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禁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预先披露制度】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行审核委员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

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核准股票发行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股票发行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公告】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证券承销】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权利】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承销协议载明事项】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文件检查】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承销团承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代销、包销最长期限】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溢价发行】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发行失败】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备案制】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依法买卖证券】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转让期限】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交易场所】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上市交易方式】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